

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

融政土〔2025〕541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港头镇农产品交易市场片区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

港头镇人民政府：

你镇港政综〔2025〕78号文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港头镇农产品交易市场片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以下简称《控规修编》）。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

一、《控规修编》规划调整范围西至审知路，紧邻横一路、横二路，南至开发边界，东至锦江花园和帝凯城。

二、原则同意《控规修编》确定农产品交易市场片区地块作为福清港头镇核心的城市功能区和宜居宜业综合性片区的功能定位。

三、原则同意《控规修编》确定的用地布局、道路交通系统、绿地系统及市政基础设施等规划内容。

四、《控规修编》是港头镇镇区规划范围内城镇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规划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控规修编》要求，必须严格按照《控规修编》控制指标、强制性内容等要素进行用地审批和项目建设，切实保证规划落到实处。

五、《控规修编》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和调整规划，若确需调整，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

特此批复

福清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